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圖影音資料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 10月18日海解字第1131007661號

- 一、為辦理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圖影音資料之使用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圖影音資料種類：
 - （一）圖片：本處依底片種類分為原版正片、複製版正片、負片、照片、數位照片等。另依圖片內容性質分專業與一般圖片兩級。專業圖片係指品質特佳、得獎作品或需要專業單眼照相機加上特殊鏡頭(或特殊拍攝方式)才能拍攝得到的圖片，如空中或水下所拍攝之圖片等。
 - （二）影片：指本處數位影音光碟或數位影片。另依影片內容性質分專業與一般影片兩級。專業影片係指得獎作品或需要專業攝影機加上特殊鏡頭(或特殊拍攝方式)才能拍攝得到的影片，如空中、水下、動畫或特效所拍攝之影片等。
 - （三）音檔：指本處專業人聲或旁白音檔、專業原創音樂(含作詞譜曲或專業樂器訂製之音樂)、環境音檔、音效或其他未定義之音檔等。
- 三、圖影音資料規格：
 - （一）傳統底片：分135、120、4x5、其他等。
 - （二）數位照片：分640x480、1600x1200、2816x2112 及3648x2736 等。
 - （三）數位影片(含影片素材)：分SD(720x480、640x480)、HD/FHD(1920x1080、1280x760)、UHD(3840x2160)等。
 - （四）音檔：分MP3、WAV、FLAC、AAC等檔案類型。
- 四、凡圖影音資料之借用、使用對國家公園形象之提昇及自然保育理念之落實具有正面助益者，得同意公私機關、團體申請借用、使用圖影音資料。
- 五、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免費使用、借用圖影音資料：
 - （一）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益團體非商業使用者。
 - （二）國家公園主導策劃辦理之活動宣導，提供相關媒體使用者。
 - （三）傳播媒體為製作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育專題報導且非為商業使用，而能相得益彰者。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著。
- 六、不符合第五點所列事項之借用、使用圖影音資料，須給付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般正、負片（含數位化電子檔，依每張每次計算）：
 1. 135 規格：新台幣500 元整。
 2. 120 規格：新台幣1,000 元整。
 3. 4x5 規格：新台幣2,000 元整。（如作為封面或封底使用，依前述收費標準加倍計算）

(二)專業正片(含數位化電子檔,依每張每次計算):

1. 135 規格:新台幣1,000 元整。
2. 120 規格:新台幣2,000 元整。
3. 4x5 規格:新台幣3,000 元整。

(如作為封面或封底使用,依前述收費標準加倍計算)

(三)數位照片(不含正片數位化部份,依每張每次計算):

1. 640x480 規格:新台幣300 元整。
2. 1600x1200 規格:新台幣500 元整。
3. 2816x2112 規格:新台幣1,000 元整。
4. 3648x2736 規格:新台幣1,500 元整。
5. 大於 3648x2736 規格:新台幣2,000 元整。

(如作為封面或封底使用,依前述收費標準加倍計算)

(四)數位影片:

1. 一般影片:

- (1) 低於1分鐘:每次新台幣600 元整。
- (2) 1分鐘至3分鐘:每次新台幣3,000 元整。
- (3) 高於3分鐘至10分鐘:每次新台幣5,000 元整。
- (4) 高於10分鐘:每次新台幣15,000 元整。

2. 專業影片(如空中、水下、動畫或特效所拍攝):

- (1) 低於1分鐘:每次新台幣1,800 元整。
- (2) 1分鐘至3分鐘:每次新台幣9,000 元整。
- (3) 高於3分鐘至10分鐘:每次新台幣15,000 元整。
- (4) 高於10分鐘:每次新台幣45,000 元整。

(五)音檔:

1. 環境音檔、音效或其他未定義之音檔:

- (1) 低於30秒:每次新台幣300元整;
- (2) 30秒至2分鐘:每次新台幣2,000 元整。
- (3) 高於2分鐘:每次新台幣10,000 元整。

2. 專業人聲或旁白音檔:

- (1) 低於30秒:每次新台幣300元整。
- (2) 30秒至2分鐘:每次新台幣1,000 元整。
- (3) 高於2分鐘:每次新台幣5,000 元整。

3. 專業原創音樂:

- (1) 低於30秒:每次新台幣900元整。
- (2) 30秒至2分鐘:每次新台幣3,000 元整。
- (3) 高於2分鐘:每次新台幣15,000 元整。

七、借用、使用圖影音資料之申請程序:

(一)申請:申請單位需以書面或線上申辦,註明圖影音資料名稱、數量、

用途、使用期間或次數及是否為營利性質或商業使用等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審核：本處接獲申請書後，應確實查對申請事項（含申請單位過去使用紀錄），於確認無誤後函復審核結果。

(三)函復：經審核同意後，以公文核發授權同意書及授權清冊。

(四)繳費：屬第六點所列各項之借用、使用應如數繳費，繳費金額及繳費方式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機關確認收款後，於函復公文提供收款證明。

(五)經授權之圖影音資料提供方式：

1. 實體：以親取或郵寄寄送。

2. 網路傳送：以雲端硬碟提供下載或電子郵件寄送。

(六)使用：圖影音之使用不可翻拍、拷貝、販售、授權第三人或移於其他延伸性使用，且須註明「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字樣。

八、攝影資料若有遺失或損傷（包括刮痕、污點、指紋、片夾破損、圖片倒置）情形，借用單位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處借用攝影資料，且應依照下列標準賠償：

(一)原版片以其製作成本或使用費（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之五倍計算之。

(二)拷貝片以其製作成本或使用費（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之三倍計算之。

九、申請授權之圖影音資料，非經徵得本處之同意，不得自行修改後再印製出版或自行複製使用，亦不得轉借、轉租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他人使用，否則依著作權法送辦，且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處申請圖影音資料授權。

十、品質不佳之出版物、使用於不恰當產品、違背國家公園理念或其他不適當之使用，本處得不同意授權。

就前項情形藉隱瞞、欺騙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致使本處同意授權資料者，本處得撤銷授權，且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處申請授權。

十一、本要點於奉核定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